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8名因退休、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49,9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49,98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78,954,380股减少至2,278,604,400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2,278,954,380元变更为2,278,604,40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2025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189,473,68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8,954,380股。 2025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189,473,68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8,954,380股。 2025年10月，公司对8名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 349,9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2,278,604,400 股。
第二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954,38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604,400 元。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78,954,3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8,954,380 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78,604,4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8,604,400 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